

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韩城市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05年8月24日



甲方（全称）：韩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07-11

(2)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液透析设备	贝朗 7103005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0	162000.00	1620000.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1539000.00 元）；剩余 5%即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 元），在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且无任何售后服务违约记录的情况下支付。若乙方存在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或售后服务未达标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一阶段款项，直至违约情形消除，或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名称：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1032 0176 7163

开户行：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 (2) 履约地点：韩城市人民医院。

4. 合同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开箱检验，检查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出厂编号、随机资料（含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是否齐全，并对设备外观、包装完整性进行检查；同时核查设备是否为全新未使用产品，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验收日期 5 个月。安装前应对设备基本功能模块进行通电自检，确认无明显故障。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性能测试，形成《设备性能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终验，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 医疗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验收日期 5 个月。

(6) 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 48 小时的，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长等于停机天数。

(7)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不低于原服务标准的有偿维护服务，备件价格不高于当时市场指导价的 80%，并优先响应甲方服务请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服务。从故障发生时刻起，2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2) 专项服务。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技术支持专线，同时明确售后服务流程，以便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3) 配置服务。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常规需求变更，引起的产品配置调整，得到有效保障。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韩城市人民医院。

甲方：韩城市人民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位：

日期：

张连元

乙方：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位：

日期：

2025.8.24

